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雄秩字第38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莎娜美容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5日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470836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甲○○○○之負責人劉○○及受雇人范○○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甲○○○○勒令歇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劉○○係「甲○○○○」負責人，其僱用范○○擔任前開美容坊之現場負責人。劉○○與范○○共同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或猥褻行為，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，在上開場所媒介並容留成年女子柯○○為不特定男客從事「半套」（即撫摸男性生殖器官至射精）之猥褻行為或「全套」(性器官接合）之性交易行為，消費方式為全套每次收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、半套每次收取1,500元，再由店家從中分別抽取500元、400元，其餘由柯○○分得之方式營利。嗣於113年7月2日14時許、同日17時30分許，適有兩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客前往上址店內消費，由柯○○出面接待至上址店內包廂內為兩名男客以各2,000元、總計4,000元之代價，從事全套性服務，經警查獲，並扣得帳本1本、保險套1袋、保險袋2盒。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52號各判處「劉○○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」、「范○○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」在案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之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處甲○○○○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」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之負責人劉○○、受雇人范○○媒介、容留成年女子，為來店男客提供全套性交易之事實，業據本院刑事庭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堪認劉○○、范○○所為已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之1條第1項之非行，被移送人應予裁處勒令歇業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18之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